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且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及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2G功能型手機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之一，但由於技術變化，其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G功能型手機銷量大增，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錄得4.4百萬部、9.4百萬部、12.8百萬部及3.5百萬部2G功能型手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0.8%、23.3%、21.2%及19.6%。倘我們的2G功能型手機銷售減少而智能手機銷售訂單（例如3G及4G智能手機）的增幅不能超過2G功能型手機銷售的減幅，則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降低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提前根據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新手機。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龐大資源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在推出新手機方面不會出現延誤。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週期，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手機的決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手機及／或我們的新手機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比我們產品設計及功能更佳的新手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手機市場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需要回應客戶對手機偏好的改變，以及其終端消費者的偏好及彼等對功能的需求。我們的手機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手機，並增加現有手機的功能，以回應終端消費者的新需要或預期日後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及使用者群體，並及時和積極回應不同使用者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需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終端消費者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並評估反饋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手機，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降。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因此對銷售成本、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非常敏感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0%、1.1%、1.5%及1.9%。各產品類別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訂單的規模、客戶指定的交貨時間表、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或許無法有效維持其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大量一次性收益及收入（「**一次性收益**」），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一次性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除一次性收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分別為1.6%、0.8%、0.6%及0.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錄得相同數額的該等收益及收入，且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及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產品的主要市場集中於亞洲新興國家，尤其是印度。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印度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該等主要客戶日後於我們收益的佔比可能會繼續維持較高水平。

儘管我們將致力多樣化於中國及北非等其他國家的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仍將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預期主要收益部分將繼續來自主要客戶。

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一如既往與我們合作或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來自彼等之收益，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策略能夠取得成功。倘該等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多樣化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主要客戶將不時下達採購訂單購買若干數量的特定型號手機，故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長期採購或獨家合約。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或更具吸引力的型號成功向彼等營銷手機，或者我們的手機不如預期受歡迎，我們可能會流失我們的客戶，並可能無法發掘將向我們購買類似數量手機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溢利將會下降。

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聚焦於新興亞洲市場，尤其是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來自新興亞洲市場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0.2百萬元、人民幣2,602.2百萬元、人民幣2,5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6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總額94.4%、90.1%、87.6%及75.6%，而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之48.0%、52.6%、59.3%及28.3%。此等新興市場通常存在各種挑戰或經濟狀況低迷以及政治或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

風險因素

例如，印度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價格更實惠的中低端手機在印度手機市場中佔主導地位。過去，當地最大的手機供應商主要是本地品牌，該等品牌通常以大眾化價格供應產品。我們在印度的兩大客戶是本地手機品牌，彼等要求我們提供低成本的移動服務，以便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較低的智能手機滲透率一直吸引許多品牌在印度擴展業務。小米在印度建立了自己的工廠，OPPO及VIVO透過名人代言及比賽贊助而在線下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因此，中國品牌搶佔了印度本土手機品牌的市場份額。鑒於我們的純利率很低，我們進一步下調價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在印度市場的競爭力的空間有限。我們向印度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4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而印度市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9.3%降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7.1%。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在印度應對更具挑戰性的競爭格局，則來自我們印度客戶的銷售訂單可能會繼續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手機為消費產品，其需求非常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倘若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動盪或當地貨幣兌美元（我們於新興國家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貶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政局不穩的國家（例如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交易時亦需額外審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客戶所在國家政局不穩，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進行國際性的業務營運，我們受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不同司法權區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及經商環境持續演化及各有差異，且通常並不清晰或難以預測，令我們的遵規成本及法律風險有所增加。其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經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行使權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會能夠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尤其是，我們計劃提前終止與經營貴州研發中心相關的一項投資協議，且可能須退回之前收取的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i)不斷致力增加產量及提升研發能力；及(ii)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方面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政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同期的政府補貼攤銷(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獲得政府補貼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必須滿足的條件、相關的政府政策、不同補貼發放部門的可用資金、補貼發放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評估以及有關補貼發放部門完成相關資產檢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倘若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貼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未能滿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貴州新蒲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訂立之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條件，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免租金使用位於貴州的一項物業作為研發中心以開發物聯網及手機相關產品，並就裝修、購置設備及僱員工資獲得若干補貼，前提是我們能夠滿足以下各項條件(i)於協議開始後首年內招聘至少50名人員並申請至少一項專利；(ii)於協議開始後第二年結束前招聘至少100名人員並申請至少三項專利；(iii)於協議開始後第三年結束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招聘至少300名人員並申請六項專利。

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吸引投資，貴州新蒲管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同意將三年期限延長至六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且現時並未要求我們退回收到的補貼並賠償其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雙方現時正就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須達成之條件進行協商並將於就相關條件達成一致後即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倘我們無法在該日之前滿足相關條件，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交還有關物業，並提前終止有關投資協議。於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須向貴州新蒲管理委員會退還已收取的全部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賠償其產生的任何損失之風險。關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收到的補貼總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已將該金額計入我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我們目前於貴州研發中心擁有約40名員工，並計劃

風險因素

將彼等調至及將部分設備遷至上海或成都研發中心。董事估計搬遷將於一周內完成及相關成本將介乎人民幣102,850元及人民幣140,250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貴州研發中心應佔之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研發成本之3.2%、8.6%、5.6%及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1%、1.8%、2.9%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均受特定制裁。尤其是俄羅斯，其於克里米亞的行動被許多西方國家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受到多項額外制裁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美國已對俄羅斯個人、實體及組織實施額外制裁措施。此外，俄羅斯與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分別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向克里米亞銷售或交付產品，或會導致我們被發現違反美國或其他國際制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上述該等國家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倘我們

風險因素

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所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自有廠房或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手機由眾多的部件及零件組裝，而任何部件出現失靈則可能會導致手機故障或失靈。我們於我們廠房內生產及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及客戶要求產品的交付時間，我們依賴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當中包括：(1)檢查進貨原材料及部件；(2)對我們廠房內半成品及成品的生產工序進行多種測試；(3)與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要求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對原材料以及整個生產工序進行質量檢測及檢查；及(4)派遣我們質量工程師至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地盤進行樣品測試及監督生產工序。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出有問題部件、零件或有瑕疵的成品。我們可能會置換該等有瑕疵部件或重新組裝產品，因而其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誤交付產品、延誤收取款項以及未來銷售訂單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倘因我們的製成品故障而發生任何意外，終端用戶可能會向境外客戶提起申索，而境外客戶則會向我們提起申索及／或減少向我們下單。

我們面臨與因業權瑕疵及／或違反環保及防火法律法規而導致深圳廠房可能搬遷及瀘州廠房可能停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深圳廠房的業主尚未就租賃予我們的物業獲得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被責令從有關樓宇遷出。萬一發生此種情況，我們計劃將所有手機組裝工作外包予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或搬遷深圳廠房。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我們的瀘州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投產，當時尚未獲得有關環保設施及防火設施的驗收批准。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部門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責令我們停產或停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倘我們須搬遷深圳廠房及／或暫停瀘州廠房之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將可能對我們及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之能力產生影響或令我們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備或生產工序發生任何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極度依賴我們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的順暢經營，我們所有生產機械及設備均位於該兩個廠房。該等生產機械及設備面臨設備故障、能源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等經營風險。倘我們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經營由於上述風險，發生任何意外或持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由於我們違約遭受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客戶就賠償向我們提出的合約申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且面臨遭有關當局處以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並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

雖然我們已糾正該不合規事件，並採取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生產安全標準及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而此可能導致有關當局的行政處罰及／或生產安全事故。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加工及組裝我們若干產品以滿足訂單需求且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運輸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惟其過程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於我們的瀘州廠房及深圳廠房生產及組裝我們的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同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包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手機組裝程序，以提高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7%、2.9%、3.1%及1.2%。

我們可能會於未來依賴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生產部分產品，我們對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的生產工序並無直接控制權。倘我們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並無進行充足質量控制工作或我們無法對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質量控制而導致任何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進行海關清關程序及交付產品，而彼等則以結合陸路、海路及空中交通的方式進行運輸。倘該等程序或運輸方式因罷工、天氣、閉廠及其他事宜而中斷，其可能會干擾我們對客戶的供應，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儘管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投保產品付運時的損失，惟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條款承擔相關風險，倘投保範圍不足夠，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2.8百萬元、人民幣2,493.0百萬元、人民幣2,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

風險因素

售成本之94.3%、94.1%、94.1%及96.5%。此外，符合我們客戶終端產品標準的強大合適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能力為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我們大部分客戶依賴我們採購服務並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挑選及提供生產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部件，而我們一般負責所有成本。我們須承擔所有成本波動風險，並無法將該等風險轉嫁予我們客戶。因此，當我們與客戶確定價格時，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則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影響我們盈利能力。有關詳盡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

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任何預定價格之長期採購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提高原材料及部件價格，尤其是當相關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盈利能力的不良影響或甚至完全不能轉移。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原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銷售之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成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102.4百萬元且該等銷售額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內；及(ii)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充足現金為我們未來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未履行債務責任到期時將彼等結清，我們或需大幅增加我們的外部借款。倘未能按理想條款從外部借貸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物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擔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為26.3天、32.8天、41.0天及75.9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96.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收回。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尤其是對於我們擬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該等客戶。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收到產品付款。儘管我們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並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就其購買作出支付或完全不予支付。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金融資產亦面臨信貸、交易對手方及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乃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或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債權證及外幣。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表現與結構性存款的相關資產及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並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倘日後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跌至低於我們的投資成本，我們將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任何對手方（例如向我們發行結構性存款的銀行）未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例如任何有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對手方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集中於若干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兩間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構成，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的對手方風險相對集中，倘任何一間銀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可能會發生突發短缺或無法供應的情況，導致延誤完成訂單或無法製造手機

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手機的主要部件之一手機芯片）主要由少數全球供應商製造。

我們一般直接向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電子部件供應商、分銷商或貿易公司購買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儘管我們於向客戶報價時會檢查原材料或部件的可用情況，然而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報價時間及下單時間之間相隔數月。倘若干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發生突發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其會延遲我們訂單完成。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無法再獲取，我們可能無法供應我們研發的若干手機型號，而額外研發資源可能須適用其他品牌的替換原材料或部件對若干手機規格作出修改。我們物色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替換供應源可能會十分困難並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或可能會適用替換原材料及部件更換手機設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覓得足夠數量的產品所用高質量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向客戶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客戶可能要求給予折扣，我們的溢利將會減少，聲譽亦將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於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產品規格偏離客戶規格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我們的手機可能有質量問題或未發現的瑕疵或錯誤或錯配客戶的實際規格，尤其是當推出新型號或版本時。此等問題可能是產品設計、軟件、部件或生產所導致。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以外問題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惟倘我們未能於現場糾正有關問題，客戶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不符客戶規格的產品而言，客戶亦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將就解決產品的質量問題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手機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或受到指控會危害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我們的客戶可能需回收該等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有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及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負擔龐大款項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或可能需支付大額的損害賠償。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項由一名孟加拉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報告的產品質量事故，此乃由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有瑕疵屏幕所致。所涉及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收入的0.2%。我們已派工程師前往相關客戶所在地替換瑕疵零部件及因此產生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與該客戶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該客戶於事故了結後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產品質量事故或產品召回。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於在全球市場上面對該等申索。即使我們已購買保險，我們仍可能會產生超過已投保範圍的龐大成本，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維持有原材料及部件庫存而我們存貨可能變得陳舊

本集團通常按逐一訂單基準下達原材料及部件訂單，但如果銷量增加，我們會在必要情況下維持一定數量的存貨、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可能因行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手機較短的生命週期而變得陳舊，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法律程序、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入若干法律程序，包括(i)一間保理公司就未償還應付款項針對一名客戶、我們及該客戶的其他供應商提起的共同訴訟，當中我們的潛在未償還負債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加利息、法律成本及庭審費用；及(ii)同一間保理公司其後就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針對該客戶及我們分別提起的另一起訴訟。就上文案件(i)而言，法院已裁決我方勝訴並已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文案件(ii)而言，聆訊日期尚未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一方。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企業商業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以其他方式了解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未來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彼等可能要求我們就以彼等品牌推廣的產品向彼等作出補償。倘我們的客戶面臨上述索償，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實質抗辯依據，我們均需要花費大量金錢用於針對相關索償的抗辯。我們可能因此而需要承擔大量法律費用並支付相關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面臨禁制令而不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組裝工作須由人工進行。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將因應我們產能的擴充及產量的增加而增長。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工成本持續增長。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活動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亦不能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再者，如果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多出的成本轉移至客戶。

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長的產品需求，或不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團隊在手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中國移動通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相關經驗，李先生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幫助我們了解並滿足客戶需求。李先生亦與上下游廠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執行董事熊先生在移動通訊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執行董事李紅星先生負責研發部門，擁有超過1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尤其是通訊產品研發方面的相關經驗。

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員工中的一名或多名未來能夠留任本公司，而物色替任人選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並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僱用、吸收並留聘能力卓著、經驗豐富的管理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亦倚賴研發團隊、質量工程師等高級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留聘擁有必要經驗的高級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或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禾苗出售大部分手機及瀘州思普康出售小部分印刷電路板組裝予香港禾苗，供其轉售及付運予海外客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香港法規，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式作出調整。我們亦須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關聯方交易作出年度報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轉讓定價」。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優惠所得稅待遇等各類福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多項優惠稅收待遇。深圳禾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該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重續及延長三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可就其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至二零一九年。此外，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授予軟件企業資格。因此，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內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25%)減半的優惠。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可就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於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應課稅收入時不構成無形資產)獲得額外50%的減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減稅幅度由50%提高至75%。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豁免／減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相關期間的研發開支分別產生額外減免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無法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當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上述改變或取消，所造成的稅項負債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淨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乃源自面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我們有關該等出口銷售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不利影響。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有關潛在負債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為數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承擔各延誤天數未繳納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付款，我們可能承擔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間不合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繳納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及(ii)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該等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因應上述不合規而可能受到的最高潛在罰金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之滯納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的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中國手機行業高度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ODM手機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隨技術發展定期推出配備新移動芯片及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相對地向研發分配更多資源，並快於我們推出受關注的新手機，我們可能無法作出充足、及時的應對，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多個產品線在價格、產品質量及客戶設計(尤其是手機厚度)、銷售及技術支持方面面臨競爭。倘我們失去上述任何一方面的競爭力，我們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相對更大並擁有更多資源可維持較低定價以吸引新的終端用戶並提升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承受降價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新興市場手機行業的持續增長，倘有關市場增長出現停滯，則我們的業務將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及新市場

我們主要向新興市場的客戶銷售手機。當前，新興市場中的手機出貨量增速與發達國家相比仍相對較快。然而，倘增速下降或甚至出現停滯，我們將無法繼續滲透至該等市場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我們的手機營運商或客戶出現企業整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因大型收購或併購而整合，其議價能力或會因其規模增加而上升。我們因而可能會承受較高的定價壓力。此外，倘部分公司於整合後從屬於同一新集團，其會取代我們向彼等供應手機的角色，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承壓。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不會於未來出現。倘若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經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其主要實施計劃經濟。由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致力於改革中國經濟，中國政府已改革其經濟制度以及政府結構。這些改革極大地推動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程。儘管中國政府在中國仍佔有較高比例的生產性資產，惟已確立的經濟改革政策更多地強調創辦自主企業及採用市場機制。有關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局不穩，亦包括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速、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倚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配置，從而為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中國因改革而在政治局勢、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監管及政策方面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進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中國出台限制性或嚴格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或監管管制措施。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該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受到引用，但過往案例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糾紛調解結果未必與其他習慣法司法權區者一致或可予預測。

對於有關規管手機行業及外商投資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情況可能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而變動。不同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手機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及執行情況，這要求公司遵守有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執行情況獲取審批及完成登記手續。倘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抓緊執行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會大幅增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有關我們營運的審批、建設、環境或安全合規的新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命令，要求變更、暫停建設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相對地，該等變動亦或會放寬部分規定，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獲益或會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從而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大於其法律制度的發展步伐，故中國有關手機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尚在完善，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或事件尚未有定論，因此直至法律制度的發展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情況相符之前，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一直存在。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律及對現有法律的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時遵守的部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的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幣兌換的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幣登記證書。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的外匯法律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付息)獲准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取得政府的事先審批，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進行。資本賬交易繼續沿用嚴格的外匯管制，即須獲外匯管理局審批及／或向其進行登記。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向附屬公司投資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倚賴附屬公司的派息。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向法定資金轉撥款項(其不可用作現金股息作分派)後的款項中支取。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中國會計原則對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多個方面有別於按香港會計原則計算者。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獲得政府審批及徵收稅項。該等規定及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獲其審批。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限制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採取應對變幻市場狀況的行動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會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這會限制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進而可能會對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得的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提稅，惟本公司有權獲扣減或抵銷有關稅項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

風險因素

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逾25%的股本權益，則股息預提稅率會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擬享受稅收協定的非居民納稅人須於其本人或其預扣稅代理申報稅項時遞交申報表格及材料。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駐於中國，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收取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息)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不會是未來期間營運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編纂]相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